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洪若斐

電話：03-3322101#7525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1003707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82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735100E_110008229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82292_ATTACH2.docx)

主旨：有關補助貴校承辦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新進團員共識營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暨本局110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00078148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萬5,500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18)項下支應。
- 三、請貴校依核定經費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本摺節原則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則請依規定辦理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授權學校自行

教務處 110/09/15 08:03



1100006784

有附件

保管備查，免送本局辦理核銷。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詳如旨揭核定補助(委辦)案件一附表1。

- 四、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暨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嘉獎1次4名、獎狀1紙4名，以慰辛勞。本案結束後，請貴校提報敘獎名單；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涉及校長、人事、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本局核辦。
- 五、請於文到一週內開立統一收據1紙(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並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獎勵建議表(附件2)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副本：

